

糾 正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貳、案由：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曾發生大規模校園性別事件，經本院糾正後，仍不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於112年7月間知悉教師涉違反專業倫理之校園性別案件時，未依規定於法定時限內進行正確通報，更涉及隱匿證據、串證及滅證等情，事後未依法對學生提供保護措施，更將事件歸咎於該生，造成學生持續且加劇之傷害，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為國立臺南啟聰學校，下稱南聰，自民國(下同) 101年2月1日起改隸附屬於國立臺南大學(下稱南大)】經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立案調查南聰自93年起至101年1月15日止發生164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下稱大規模校園性別事件)，該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未依法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漠視宿舍及校車內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造成許多受害學生身心嚴重受創，本院於101年7月16日審議通過彈劾16名教育人員，並糾正南聰、教育部、內政部、臺南市政府，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共計32人次。嗣後，第6屆監察委員再度申請自動調查，調查發現該校後續改善有限，對學生軍事化管理、性平處理機制及校園空間問題等諸多缺失仍持續存在多年，損及身障學生就學權益，加以教育部、南大監督不力，糾正教育部、南大及南聰。

鑒於南聰曾發生多起校園性別事件，對於該等事件之處置理應更為周妥及確實，然該校於112年7月間教師

對學生所涉違反專業倫理案件，疑未落實通報及調查，且相關人員另涉隱匿事證等情。究實情為何？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督導之責？目前有關人員懲處情形為何？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爰申請自動調查。

為釐清案情，經函請教育部及南聰等提供相關卷證資料，於115年3月31日、4月13日及4月21日訪談/詢問本案證人、關係人及學校案關人員等，並於115年4月21日辦理機關詢問，已調查完畢。經調查發現，南聰於辦理本案過程，未依規定於法定時限內進行正確通報，更涉及隱匿證據、串證及滅證等情，事後未依法對學生提供保護措施，更將事件歸咎於該生，造成學生持續且加劇之傷害，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南聰曾發生大規模校園性別事件，經本院糾正後，仍不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於112年7月知悉乙師對○○○○學生(下稱甲生)涉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之校園性別案件時，未依規定於法定時限內進行正確通報，更涉及隱匿證據、串證及滅證等情，至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臺南市家防中心)轉知始揭露；事發後，南聰以公文多次往返延宕處理，拖延本案之處置，核有違失。

(一)南聰曾發生大規模校園性別事件，經本院糾正後，仍不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

1、南聰曾發生大規模校園性別事件，經本院於101年7月16日彈劾16名教育人員，並糾正南聰、教育部、內政部、臺南市政府，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共計32人次。自本院糾正後理應切實執行職務，落實檢討，然本院第6屆監察委員再度於112年4月立案調查，調查結果發現該校處理性別事件之法制及處理程序仍不完備、校園空間安全未落實

改善等諸多缺失已持續存在多年，加以教育部、南大監督不力，於114年2月間再度糾正教育部、南大及南聰。

- 2、南聰再於112年7月間被揭露乙師對甲生涉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案件時，未依規定於法定時限內進行正確通報，更涉及隱匿證據、串證及滅證等情，至臺南市家防中心轉知始揭露。案經教育部2度入校輔導(112年10月26日及113年3月21日)、1次行政調查(113年8月12日)發現該校有「校園性別事件延遲通報」、「隱匿校園性別事件相關證據」等諸多違失(詳如後述)。

(二)事發後，南聰以公文多次往返延宕處理，拖延本案之處置：

- 1、南聰對本案之處理，以公文多次往返，拖延違失人員之議處：經教育部4度函請「再次釐明」郭校長懲處額度，南大依南聰決議，3度回函教育部，維持原懲處額度。
- 2、自事件發生迄今近3年，違失人員懲處未獲確定，且仍有違失人員未獲懲處。

(三)綜上，南聰曾發生大規模校園性別事件，經本院糾正後，仍不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於112年7月知悉乙師對甲生涉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之校園性別案件時，未依規定於法定時限內進行正確通報，更涉及隱匿證據、串證及滅證等情，至臺南市家防中心轉知始揭露；事發後，南聰以公文多次往返延宕處理，拖延本案之處置，核有違失。

二、由於南聰對本院所提糾正案，未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於112年7月知悉乙師對甲生涉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之校園性別案件，經教育部行政調查認定學校相關主管

處以至少記大過以上之懲處；再者，該校未依法對甲生提供保護措施，更將事件歸咎於甲生；南聰校內有教職人員察覺乙師和甲生互動涉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並曾提醒過乙師，相關主管人員竟稱毫無所悉，造成學生受到持續且加劇之傷害，嚴重違反教育人員保護學生及依法行政之職責，核有嚴重違失。

(一)112年7月南聰知悉乙師對甲生涉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之校園性別案件(下稱本案)之案情概述：

- 1、陳杉吉(時任教務主任)於112年7月22日上午1:46、11:10、11:57接獲甲生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傳送訊息，如「○○○(乙師名)有跟我在一起可以不要給他當老師嗎？主仁」、「他跟我分手了」、「因為他有跟我在一起」、「他真的有跟我在一起」、「你想的到的他都有跟我做了」等文字訊息。同日12:13，陳杉吉以LINE傳送訊息予郭勇佐(時任學務主任)，告知乙生傳送上開訊息給他，12:19陳杉吉與郭勇佐兩人有6分26秒之通話討論。
- 2、同(22)日12:31郭勇佐將自陳杉吉所收受之甲生訊息截圖，以LINE方式傳送給黃法川(時任輔導主任)，兩人並有通話討論，郭勇佐並傳送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規定的截圖，其中將性平法之學生定義加框註明。同日13:23郭勇佐以LINE方式轉知王○超(時任代理教師兼生教組長)，王○超當下詢問通報之類別是否以性騷或性平通報？郭勇佐指示以管教類通報；13:35郭勇佐將自陳杉吉收到的訊息、與黃法川討論的內容以電話告知陳秀雅(時任校長)，於13:43以LINE傳送訊息一對話截圖予陳秀雅。另，14:39學校由王○超進行校安通報，以「親師生衝突事件」之一般通報(事件序號：2654165)。

- 3、黃法川於同(22)日另知悉甲生在臉書Messenger限時動態公開乙師姓名及照片，並發布「渣女」文字、「○○○(乙師名)你們就不要被我看到 我會把全部的事說出來 你的手機都不要開機啊!」、乙師照片(附加文字：「他是一個渣女 你就手機不要開機阿，就不要給我看到」)，告知陳○婷(心理諮商專業教師)聯繫甲生以瞭解狀況。
- 4、112年7月24日上午黃法川向陳秀雅報告有關陳○婷跟甲生聯絡的內容，並建議陳秀雅召開「校園危機處理會議」。同日11：10陳秀雅召開「111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園危機處理小組會議」，黃法川及陳杉吉出席、陳秀雅擔任主席並主持會議，就事件討論：「師生溝通問題，衍生社群軟體上惡意散播不當言論，避免事件擴大，故緊急加開會議討論後續處理事宜」，該會議並未討論甲生所傳訊息及性平事宜，會議決議略以：
 - (1) 由輔導室黃法川和陳○婷先跟甲生溝通了解，安撫其情緒並請他先卸下不當發文和照片以免觸法，待瞭解情況後再做進一步處理。
 - (2) 另請蔡○真老師協助與乙師聯繫瞭解情況。
- 5、上開會議召開到一半，甲生返校，黃法川、陳○婷向甲生詢問並瞭解案情，要求甲生撤除PO文。
- 6、112年8月23日南聰社工師於8時50分接獲臺南市家防中心來電詢問該校是否有該兩位當事人，並提及該中心收到性平案件通報。該校遂於112年8月23日18時51分向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進行法定通報；於112年8月24日9時43分進行校安通報，以「校園性別事件」類別之通報(事件序號：2665222)。
- 7、另，南聰112年7月24日所召開之校園危機處理會

議，黃法川遲於113年6月4日補行陳核完畢。

(二)上情雖經南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113年4月28日調查結果指出乙師無違反教師專業倫理行為，然經教育部審查該校之調查程序涉有嚴重瑕疵，於該部113年9月26日第11屆性平會第3次委員大會決議通知南聰重啟調查，並應依據教育部指定之調查委員重新調查此案。南聰性平會114年7月18日重啟調查報告結果認定，乙師涉違反教師專業倫理屬實，該校2次性平會調查報告均指出學校未確實進行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

1、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性平法第41條定有明文。

2、性平會113年4月28日調查報告之調查結果略以：

(1) 乙師無違反教師專業倫理行為。

(2) 當時郭勇佐、王○超未確實進行正確之校安通報，又未進行社政通報，恐有違性平法第22條第1項之規定。

3、該校遲至113年8月16日重新將上開調查報告上傳至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回復系統，經教育部審核後多處仍涉有嚴重瑕疵，故提報113年9月26日教育部第11屆性平會第3次委員大會討論，會議決議略以：「請國教署依據該次會議決議通知學校重啟調查，並請該校依據教育部指定之調查委員重新調查此案，新的調查小組委員應邀請具○○專業背景之委員，以維學生調查權益。」

4、南聰性平會114年7月18日重啟調查之調查結果：乙師違反教師專業倫理行為，處理建議如下：

(1) 依據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乙師違反相關法規，經查證屬實，建議應予解聘及議決2年

不得聘任。

(2) 該校人員涉有延遲通報及隱匿證據情事，由主管機關裁決。

(三)經教育部2度入校輔導(112年10月26日及113年3月21日)、1次行政調查(113年8月12日)仍發現該校有以下諸多違失，並認定該校相關主管人員「視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事證於無物，其並非出於欠缺法令認知，而係欠缺依法行政之信念，且犯後多係卸責之語，尤不足取，嚴重影響教育人員聲譽及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除行政裁罰外，相關人員自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由國教署及該校予以至少記大過以上之懲處」：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接獲民眾於112年9月6日14時52分陳情南聰隱匿本案，遂於112年10月26日10時派員入校輔導訪視，指出該校有以下之缺失：

(1) 違反通報義務：學校人員於112年7月22日即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訊息，卻僅先通報為「管教衝突」，未依規定於知悉24小時內進行校園性別事件通報，遲至同年8月23日接獲臺南市家防中心電話後才用新通報序號重新通報，已違反性平法第22條第1項規定。

(2) 另設調查機制，於法不符：在學校性平會介入調查前，時任輔導主任、心理諮商師及相關組長曾於112年7月24日分別約談學生「溝通了解」且前往疑似行為人老師家中「進行了解」。違反性平法第22條第3項，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否則調查無效。

(3) 學校組成之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學校成立5

人調查小組中，具備調查專業素養的專家學者僅有1名，未達性平法第33條第2項前段與第3項規定，若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另專家學者應占成員總數1/3以上。教育部並要求學校重新召開性平會，成立具適法性之調查小組。

(4) 教師評審會(下稱教評會)停聘審議疑義：學校於112年9月19日召開教評會，採信乙師「基於關心學生」之辯解，決議不同意暫時停聘。教育部國教署請學校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再次召開教評會，重新討論是否停聘乙師並靜候調查。

(5) 違反保密原則事實：學校檢附的會議紀錄及大事記中，均未隱匿雙方當事人的姓名資料，違反性平法第23條第2項應予保密之規定。

2、訪視過後，教育部國教署持續督導學校依法妥處，然南聰遲至113年3月調查程序皆還未完結，教育部國教署遂於113年3月21日再次組專案小組入校訪視。第2次專案小組入校訪視紀錄重點摘要：

(1) 調查程序嚴重延宕：本案自112年8月受理迄今已近7個月，仍未完成調查，已違性平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期限，要求學校儘速完成調查程序並妥處案件。

(2) 調查小組適法性不足：學校多次組成調查小組，惟專業人員比例未符規定，且跨校案件未納入被害人所屬學校代表，致組織適法性存疑，須重新檢討並依法組成。

(3) 人員處置與權益保障待檢討：乙師未予停聘，僅以請假方式處理，惟因調查延宕，恐影響其

權益，請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妥為檢視與處理。

- (4) 資料管理與保密機制不足：學校大事記記載不完整，且將訪談相關敏感資訊詳載其中，有洩密疑慮，請學校補正紀錄並落實保密原則。
- (5) 被害人支持措施需強化：學校應持續與其現就讀學校聯繫，提供心理輔導及必要支持措施，以維護其受教權與身心狀況。
- (6) 行政支援與案件處理效率不足：建議學校強化人力支援與行政作業，即時完成訪談紀錄，並提升調查小組運作效率，以加速案件辦理。

3、教育部國教署復於113年5月12日接獲陳情信，成立行政調查小組啟動調查，於113年8月12日完成行政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內容略以：

- (1) 陳杉吉、郭勇佐、黃法川、陳秀雅等人，於112年7月22日先後得知甲生所傳訊息，已涉及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即於24小時內進行法定通報，無論基於何種理由是否使用真名、資安等問題，均非性平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無正當理由」，該校遲至112年8月23日始進行法定通報，顯已違反性平法第22條第1項規定。
- (2) 前揭人員未依法踐行通報義務，本已有違反法令之情，復未依法通報之行為致使此校園性別事件未能及時調查、釐清，進而採取相關當事人輔導處遇措施。……本案除突顯該校相關權責人員視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事證於無物，其並非出於欠缺法令認知，而係欠缺依法行政之信念，且犯後多係卸責之語，尤不足取，嚴重影響教育人員聲譽及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除行政裁罰外，該4人自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由教育部國教署及該校予以至少記大過以上之懲處。

- (3) 該校於112年7月24日召開校園危機處理會議，惟知悉並持有甲生訊息之陳杉吉及郭勇佐，均未提供，致該會議之討論完全與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無涉，顯已違反性平法第22條第2項規定，「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國教署除應將郭勇佐、陳杉吉等前揭人員移送主管機關，依性平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罰外，其雖未達性平法第44條第2項規定應予解聘之程度，惟仍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由教育部國教署及該校予以至少記大過以上之懲處。

4、嗣後，經教育部審核後多處仍涉有嚴重瑕疵，故提報113年9月26日教育部第11屆性平會第3次委員大會討論，會議決議如下：

- (1) 請教育部國教署依據該次會議決議通知學校重啟調查，並請該校依據教育部指定之調查委員重新調查此案，新的調查小組委員應邀請具○○專業背景之委員，以維學生調查權益。
- (2) 請教育部國教署成立專案小組協助督導學校，並追究相關失職人員。

(四)另，經教育部對該校相關主管人員未依規定通報，分別處以罰鍰，經受處分人等分別向行政院提出訴願，行政院以「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嗣後，復經教育部114年7月2日召開南聰校園性別事件研商會議，會議決議

略以：

- 1、因郭勇佐為學校法定通報人員，依法負有直接通報義務，裁罰金額維持原處分新臺幣(下同)15萬元，並補強不予減輕裁處之論述。
- 2、陳杉吉、黃法川及陳秀雅部分，因其等非具法定對外通報義務之權責人員，本案已完成其內部通知之義務，建議不予裁罰。惟就陳秀雅時任校長，因其係學校及通報權責人員之主管，應檢討其監督不周之行政疏失。

(五)再者，該校未依法對甲生提供保護措施，更將事件歸咎於甲生；南聰校內有教職人員察覺乙師和甲生互動涉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並曾提醒過乙師，相關主管人員竟稱毫無所悉，造成學生持續且加劇之傷害，嚴重違反教育人員保護學生及依法行政之職責：

- 1、學校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即依法完成通報，並立即啟動調查及保護機制，更應本於特殊保護原則，提供必要之心理支持、輔導、社會資源連結及權益保障措施，以避免遭受二度傷害。
- 2、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依據108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上述規定提高位階，於112年8月16日修正納入之性平法(下稱112年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規定。並據教育部113年5月29

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2191號函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指出略以：校長或教職員工經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規範，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而校長或教職員工亦負有整體學生性別友善的專業倫理之責，所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不以權勢不對等為限，只要有一方為學生，無權勢不對等關係亦受規範。

- 3、本案經南聰性平會調查報告認定，乙師確有違反教師專業倫理行為。本案乙師涉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案件，南聰校內有眾多教育人員均知悉並曾提醒過乙師，卻囿於學校相關主管人員之權勢不敢出面陳述。
- 4、南聰校內有教職人員察覺乙師和甲生互動涉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並曾提醒過乙師，學校相關主管人員竟稱毫無所悉，漠視對甲生之關心，甚至案件被揭露後，罔顧甲生心理狀態，甚至汙名化、否定甲生，違反創傷知情(Trauma-informed)及被害人保護原則，更加深學生自責、羞辱及孤立感，造成持續性心理傷害，上開情事分別有本院訪談證人證稱可證。
- 5、據上，本案相關人員於知悉事件後，不僅未依規定即時完成通報，且刻意延宕行政程序，隱匿事件重要資訊，致使法定保護及調查程序遲未啟動，使學生暴露於無保護之狀態，喪失及時獲得法律、心理及社會支持之機會，已嚴重違反法定通報義務及教育人員保護學生之責任，更有甚者，本案處理過程中，該校未以學生最佳利益為核心，反而將事件責任歸咎於甲生本人，甚至以學生之言

行作為否定其陳述可信度之依據，形成汙名化，此種作法，不僅違反創傷知情(Trauma-informed)及被害人保護原則，更加深學生自責、羞辱及孤立感，造成持續性心理傷害。

(六)綜上，由於南聰對本院所提糾正案，未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於112年7月知悉乙師對甲生涉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之校園性別案件，經教育部行政調查認定學校相關主管處以至少記大過以上之懲處；再者，該校未依法對甲生提供保護措施，更將事件歸咎於甲生；南聰校內有教職人員察覺乙師和甲生互動涉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並曾提醒過乙師，相關主管人員竟稱毫無所悉，造成學生受到持續且加劇之傷害，嚴重違反教育人員保護學生及依法行政之職責，核有嚴重違失。

。

綜上所述，南聰曾發生大規模校園性別事件，經本院糾正後，仍不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於112年7月間知悉教師涉違反專業倫理之校園性別案件時，未依規定於法定時限內進行正確通報，更涉及隱匿證據、串證及滅證等情，事後未依法對學生提供保護措施，更將事件歸咎於該生，造成學生持續且加劇之傷害，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

田秋堃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